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份代號：18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利潤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94
主要物業	96
五年財務摘要	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OBE*，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丁王云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公司秘書

陳頌煒

審核委員會

劉志敏(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丁午壽(主席)(執行董事)

陳再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丁午壽

丁天立

合資格會計師

陳頌煒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二十二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2171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12.20%，而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9,090萬元，去年則為港幣6,904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660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429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2,997萬元及港幣3,634萬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5仙)。所建議的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接近今年最後一季全球市場受美國經濟影響。雖然廣東省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零七年維持不變，所有製造商均須承受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的壓力。此外，玩具行業當前最關注全球產品安全及回收的問題。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透過致力生產可靠的產品仍持續增長。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改善及提高生產效率有助解決上述的困難及提高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淨溢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即將慶賀其六十周年紀念，預期在二零零八年經營的挑戰仍然持續。二零零八年將受到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原油及原材料的價格預期持續上漲、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短缺及人民幣的強勢等因素而引致的經濟影響。除了以上之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及廣東和東莞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則會進一步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勞工密集的行业。

美國發生大量玩具回收事件已對中國出口的產品安全規定更為嚴格，亦包括其他國際市場，增加了玩具測試成本。因同行競爭激烈，製造商只能有限度提升售價，並必須承擔部份增加的成本。

儘管生產成本增加及不穩定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生產效率，期望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加強其業務的發展。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去年為本集團付出努力的全體僱員致謝。本集團認為僱員的貢獻是無容置疑的，他們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藉此歡迎丁王云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不變的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鶴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2171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12.20%，而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9,090萬元，去年則為港幣6,904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660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429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2,997萬元及港幣3,634萬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製造商而言是嚴峻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內，勞工成本較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中國製造的玩具亦受美國（「美國」）產品回收的不利影響，而引致很多國家對中國出口的產品要求更高的測試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令勞工費用增加，而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已逐漸影響美國經濟及其他地區。連同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工短缺及商品價格上漲，預期二零零八年經營的挑戰仍然持續。

為了應付此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增值產品，再進一步將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並以現代化及精簡生產步驟以提高效率。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慶賀其六十周年紀念，回顧過去作為一間可靠信譽的製造商而言，面對逆境的能力一直是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可信賴的服務及產品，以期延續與顧客已建立的悠久關係的使命。

玩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7846億元，較去年增加10.41%。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1297億元，較去年增加12.95%。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生產成本增加，模型火車業務的表現仍然有所改善。本公司已繼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此項策略成功獲得客戶的擁戴，令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Liliput品牌HO比例模型火車ET11 DB獲Eisenbahn Modellbahn Magazine在動車組別下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7」大獎，而本集團的OO比例模型火車Class 108及Sealion Engineers Hopper亦獲Model Rail Magazine在不同組別下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7」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有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鐵路模型更受客戶歡迎，於年內，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取得優越成績，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一倍。

在美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已從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收購「Williams」。Williams是O比例模型火車品牌，亦是本公司最新比例及市場分部的模型火車品牌。本集團認為收購Williams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把業務擴展至「O」比例模型火車分部的市場，Williams在這市場已具盛名。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028萬元，較去年增加19.3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1.0429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634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699萬元，較去年港幣2,295萬元上升17.6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90%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增加開達大廈的租金。隨著租約重續後租金價格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6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98元)；流動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1.02)；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6951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112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4.2205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1.99%(二零零六年：24.05%)。除於每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所有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以銀行貸款與及董事及股東的借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美元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董事的借款全部經已償還。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8.8430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621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存貨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而重大收購則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收購位於美國的The Robot Factory, LLC(「Robotgalaxy」) 16.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80萬元。此外本集團再通過獲Robotgalaxy發行可換股票據，向Robotgalaxy作出額外港幣780萬元的投資，同時再進一步預付港幣776萬元的短期貸款。Robotgalaxy主要從事玩具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Industries, Inc.與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William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所有Williams任何類別的資產及權益，總代價為500萬美元。Williams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的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歐羅及加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索償金額，現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索償金額較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金額增加主要包括了應計利息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定本公司的動議作出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現時在開庭前仍尚未決定。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約5,639名(二零零六年：6,646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及參與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本集團仍繼續面對挑戰，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高產品安全標準、缺乏技術工人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在管理上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新產品及拓闊客源。

在上述的因素及商業環境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表現及邊際利潤保持審慎。縱使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其措施提升效率使其業務穩定增長。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及E.1.2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所需採取的主要行動為修訂或撤銷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此乃本公司據之註冊成立的私人法案。撤銷本公司的私人法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批准及同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投票撤銷私人法案及通過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承諾必須由主席承擔，故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於年內，丁鶴壽博士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程序得以確立及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丁鶴壽博士的弟弟)有所區分。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續任兩年。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格及能力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等事宜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清楚名列於所有企業通訊內，其中一人更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卓越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各項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適當地通過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董事名單，以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獲委任後，會收到簡介資料及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及資料，以協助及確保董事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動向。

於年內，本集團已安排續保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責任獲得保障。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集團運作。董事會的職責一般包括：訂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宜；檢討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企業、策略及運作事宜；及評估管理層尚未識別的重大投資機會及／或倘投資實屬重大，則須董事會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按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則負責董事會各成員的溝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 (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	1/1
丁天立先生	4/4	—	—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 (主席)	0/4	—	—
鄭慕智先生	4/4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2/2	—
陳再彥先生	4/4	2/2	1/1
姚祖輝先生	3/4	1/2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處理本公司各種不同銀行事宜。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除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按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界定職能。目前，丁午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一次會面，以審閱及批准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建議薪酬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有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並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職責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將董事的薪酬與按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董事。然而，概無董事可批准彼等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的業界及／或財務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目前，委員會由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慕智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呈報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辭退外聘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外聘核數師的服務條款、考慮該核數師的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政策及採納的常規、上市規則、法定準則、內部監控、有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彼等審閱財務業績的職責及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監察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其可靠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時，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尤以集中於以下各項：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更改；
2. 重要判斷範圍；
3. 審核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遵循會計準則；
6.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7. 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給予適當考慮任何由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將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討（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彼等內部監控程序的職責時，已於年中覆核內部監控系統的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

1.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
3.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考慮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稿；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的質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及
7. 就該等事宜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就該等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釐定彼等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其酬金為港幣1,714,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些附屬公司由其他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其酬金為港幣482,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核數師認為須進行任何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就此按彼等的政策加以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複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延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考慮」，故目前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需要新增董事，董事總經理會獲邀按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考慮的基準包括相關的專業知識、實際的財務及商業經驗及個人品德。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有關推薦的建議人選。

在董事總經理推薦下，丁王云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丁王云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弟婦。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保存並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並用該等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符合規定的行為發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6頁及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中檢討。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尋求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風險的確定與管理的架構。

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審核師。與此同時，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就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作出清晰界定。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已獲得確認。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會定期監管及審閱風險管理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風險類別獲有效管理。

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須對其部門內各項業務以協定策略方式營運及其表現負責。業務計劃與預算則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負責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測時，管理層須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並已於董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中作出匯報。董事會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展開進行全面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營運和內部監控守則，並已著手聘任專業顧問機構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這些檢討的事宜。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不足或重大的問題。

定期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以業務表現與預算及前景進行檢討。

目前已通過適當的保險安排將其可能面對的風險所引致的財務影響減輕。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重要性。與市場的雙向交流及嚴格地按相關要求披露資料均被視為與市場有效的溝通之核心。

為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定期會議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舉行。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此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發表問題及／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分享其意見。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一直維持公司的網頁 www.kaderholdings.com，以確保股東與投資者可以緊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此網頁為披露資料的有效媒介，提供廣泛及最新之集團營運資料、公告、通函、通告以及中期報告和年報的資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5,411,5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仝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及第95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95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5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7頁及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26,5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972,000元)已撥入為儲備。本年度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56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以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獲委任：

丁王云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午壽先生、丁天立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而丁王云心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v)條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四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彼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大學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的兄長、丁天立先生的伯父及丁王云心女士的大伯。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五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彼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首屆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彼亦為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的弟弟、丁天立先生的父親及丁王云心女士的丈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執行董事

丁天立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的副主席，亦兼任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侄兒。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GBS, OBE**，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乃香港一家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律師)，彼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鄭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丁王云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現年六十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弟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並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集團投資銀行部的總管。

劉先生為多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在StarHub Limited及Robinson & Company Limited。彼亦為煙台萊佛士船廠有限公司(於奧斯陸場外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小學的校董及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的董事。彼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被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均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陳先生乃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

姚祖輝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香港上市公司1001)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創辦人及董事。彼亦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的非執行董事。彼已婚並育有3名分別10歲(女兒)及7歲(雙生兒子)的子女。

萬順昌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為優質建築及工業物料的主要分銷及加工商，在中港兩地的建築、基建發展及製造業扮演重要角色。

姚先生十分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其公職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常務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美國哈佛大學商業學院校董、二零零四年於上海舉辦的哈佛國際校友高峰會議(HBS Global Alumni Conference 2004)主席、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上海分會創辦人、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香港分會常委等。姚先生並獲其它商業機構的委任包括：香港大學校董(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200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現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的成員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簽訂任何公司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及189(ix)條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丁午壽	110,189,385	1,452,629 ⁽ⁱ⁾	244,175,800 ⁽ⁱⁱ⁾	355,817,814	53.47%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ⁱⁱⁱ⁾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丁天立	-	-	13,966,303	13,966,303	2.10%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附註：

-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2)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受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關聯企業名稱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ⁱ⁾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ⁱⁱ⁾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8.00% ^(v)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Allman」)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PS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S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採購		
– 最大的供應商	8	5
–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26	20
銷售		
– 最大的客戶	25	26
–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42	39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Squaw Creek, Inc.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的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的購貨額為港幣3,13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1.21%。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廣達」)，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廣達僱用近超過9,000名僱員。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95頁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2	721,709	643,216
其他收入	4(a)	9,522	13,412
其他收益／(虧損)	4(b)	2,459	(1,526)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27,568	12,892
成品的購貨成本		(35,058)	(25,928)
耗用原料及物料		(211,319)	(216,982)
員工成本	5(b)	(211,554)	(180,988)
折舊費用	13	(21,726)	(22,79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2)	(22)
其他經營費用		(190,683)	(152,235)
經營溢利		90,896	69,044
財務成本	5(a)	(11,599)	(12,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7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	104,288	36,341
除稅前溢利	5	170,989	58,492
所得稅	6	(43,945)	(28,520)
本年度溢利		<u>127,044</u>	<u>29,97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a)	126,599	29,972
少數股東權益	27(a)	445	—
本年度溢利	27(a)	<u>127,044</u>	<u>29,972</u>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股息：			
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10(a)	<u>9,981</u>	<u>9,981</u>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u>19.03仙</u>	<u>4.50仙</u>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35頁至9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	646,307	541,2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976	124,255
—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876	898
		<u>785,159</u>	<u>666,365</u>
無形資產	14	570	603
商譽	15	31,2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8,760	51,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	3,5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26,249	8,34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4,551	22,768
		<u>916,489</u>	<u>752,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7,624	135,203
可退回稅項	26(a)	—	1,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14,121	10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592	24,440
		<u>318,337</u>	<u>265,2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93,120)	(140,81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4	(83,180)	(106,841)
融資租約承擔	25	(582)	(1,380)
現時應付稅項	26(a)	(6,135)	(9,973)
		<u>(283,017)</u>	<u>(259,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35,320</u>	<u>6,273</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結轉		951,809	758,9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951,809	758,9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6,332)	(34,283)
租賃按金		(3,661)	(3,516)
融資租約承擔	25	(498)	(1,08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84,228)	(65,432)
應計僱員福利		(1,321)	(1,273)
		(176,040)	(105,584)
資產淨值		775,769	653,368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706,172	586,8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72,713	653,368
少數股東權益		3,056	—
總權益		775,769	653,36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載於第35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770,150</u>	<u>718,9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74	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33</u>	<u>5,457</u>
		307	5,6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u>(78,945)</u>	<u>(28,143)</u>
流動負債淨額		<u>(78,638)</u>	<u>(22,517)</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691,512	696,444
非流動負債			
應計僱員福利		<u>(65)</u>	<u>(63)</u>
資產淨值		<u>691,447</u>	<u>696,381</u>
股本及儲備	27(b)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u>624,906</u>	<u>629,840</u>
總權益		<u>691,447</u>	<u>696,381</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載於第35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27(a)		653,368		611,019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收益／(費用)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a)		1,170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27(a)		(755)		(35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7(a)		—		11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27(a)		2,400		449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27(a)		162		—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本年度收益淨額			2,977		12,377
本年度淨溢利	27(a)		127,044		29,97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費用總額			130,021		42,34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9,326		42,349
少數股東權益			695		—
			130,021		42,349
本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27(a)		(9,981)		—
由少數股東注資	27(a)		447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18,27(a)		1,9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27(a)		775,769		653,368

載於第35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0,989	58,492
已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	(104,288)	(36,341)
固定資產折舊	13	21,726	22,79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2	22
無形資產攤銷	14	33	3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	672	4,834
財務成本	5(a)	11,599	12,58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	–	(5)
應收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免	4(a)	–	(2,960)
利息收入	4(a)	(883)	(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收益	4(b)	(12)	–
出售待轉售物業淨收益	4(b)	–	(80)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b)	(464)	(220)
匯兌虧損		119	8,459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2,109	101,337
增加存貨		(41,790)	(18,404)
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	(18,026)
增加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495	31,073
增加已收租賃按金		863	455
增加／(減少)應計僱員福利		48	(225)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9,637	96,210
已付稅項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16,741)	(43)
已退回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22	482
已退回海外稅款		613	–
已付海外稅款		(13,396)	(14,375)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135	82,274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	(311)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2,209)	(21,973)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	(7,8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46,8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6	573
出售待轉售物業所得款項		-	4,589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12	-
利息收入		342	588
股息收入		-	5
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956
(增加)／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1)	52,950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18	482	-
少數股東注資		447	-
借出借款		(7,760)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5,951)	50,57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7,353	141,566
償還銀行貸款		(252,042)	(179,784)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1,380)	(1,318)
償還股東及董事借來款項		(16,312)	(93,814)
(減少)／增加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616)	13,286
新增董事借來款項		-	312
已付股息		(9,981)	-
已付利息		(11,276)	(14,184)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85)	(148)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35,339)	(134,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55)	(1,23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0)	(12,650)
外幣兌換率變更的影響		327	1,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528)	(12,700)

載於第35頁至第9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的該等判斷，謹於附註34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的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於本年度確認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e)及(k))。

當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的賬面數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價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 (參閱附註1(k))。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數額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1(k))。

其他證券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由於其攤銷成本的變更而產生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的利息是根據附註1(t)(i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就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j))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未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股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t)(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約持有(參閱附註1(j)),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約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參閱附註1(j))；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若土地及樓宇屬於轉自投資物業，其成本值則為該物業改變用途當時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已將於過往年度由投資物業移轉為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移轉當日作為該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處理。於結算日該先前曾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公平價值及以認定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報(參閱附註1(k))，同時於來年將不予以重估。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目賬面數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約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折舊。
- (i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模具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未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而如下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參閱附註1(g))；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k)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其他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一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數額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其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超出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數額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的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當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數額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數額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時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為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賬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益記入損益賬。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的賬面數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s)(ii)方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分期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v)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u) 外幣兌換

年內的各项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的日期的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其包括在內。

(v)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的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就能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的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x)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之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資料呈報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經營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以及經營及財務開支。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的不同部分，特別是附註2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27(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貨	691,426	617,8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283	25,378
投資收入—非上市投資股息	—	5
	<u>721,709</u>	<u>643,21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83	586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5,150	5,339
應付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免	—	2,960
其他	3,489	4,527
	<u>9,522</u>	<u>13,412</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待轉售物業的淨收益	—	80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64	220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收益	12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983	(1,826)
	<u>2,459</u>	<u>(1,52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11,103	9,100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113	1,808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	1,32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	55
其他貸款利息	298	146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85	148
	<u>11,599</u>	<u>12,582</u>
(b) 其他項目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902	176,006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僱主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合計港幣47,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15,000元)(附註31)	18,652	4,982
	<u>211,554</u>	<u>180,988</u>
存貨成本	426,756	409,865
無形資產攤銷	33	3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折舊	22	22
－自置資產	20,469	21,787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257	1,008
減值		
－固定資產	672	4,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5	286
核數師酬金	2,045	1,856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11,504	11,251
－其他租金	112	15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338,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131,000元)	(27,945)	(23,247)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港幣136,8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9,822,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801	—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900	4
	<u>18,701</u>	<u>4</u>
當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撥備	7,698	19,033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561	249
	<u>8,259</u>	<u>19,282</u>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差異	16,960	9,234
稅率調低對遞延稅項期初餘額的影響	25	—
	<u>16,985</u>	<u>9,234</u>
	<u>43,945</u>	<u>28,520</u>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內英國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適合本集團在英國聯邦國家的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0%減至28%。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將這減免計入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因此，有關本集團在英國聯邦國家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企業所得稅率28% (二零零六年：30%)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0,989</u>	<u>58,492</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33,089	14,22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5,643	14,95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41)	(1,970)
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77)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5	662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461	253
本年內因稅率減少		
對遞延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25	-
其他	(330)	398
實際稅務開支	<u>43,945</u>	<u>28,520</u>

(c) 結算日後適用稅例的改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2008-09年度財政預算中，建議從2008-09年度起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以及一次過寬減2007-08年度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港幣25,000元為上限。根據本集團於附註1(r)列示的會計政策並無就此項公佈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會估計該項建議的改變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而重新計量如下：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當年度稅項將會分別減少港幣30,000元及港幣零元；及

(b)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分別減少港幣4,459,000元及港幣零元。

這些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年及遞延稅項結餘的期初結餘調整，將會以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港幣4,055,000元及港幣零元，與及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增加港幣433,000元而確認。再估計此項稅率的改變對未來財務報表的影響是不切實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80	588	49	59	776
丁天立	60	618	50	58	786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70	334	-	33	437
鄭慕智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570	1,540	99	150	2,359
二零零六年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丁天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40	437	-	33	510
梁盛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呈辭)	15	413	200	16	64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535	1,772	200	141	2,6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酬金人員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沒有董事(二零零六年：沒有)，董事酬金詳載於附註7。該五名人員(二零零六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421	6,175
工作表現花紅	2,200	1,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821
	<u>9,035</u>	<u>8,040</u>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六年：五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u>1</u>	<u>-</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5,0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1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u>9,981</u>	<u>9,981</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批准及於本年內支付

已批准及已於本年內支付屬於前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	<u>9,981</u>	<u>-</u>
---	--------------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6,5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97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普通股(二零零六年：665,412,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691,426	617,833	30,283	25,378	-	5	-	-	-	-	721,709	643,216
內部分類收益	-	-	979	979	-	-	-	-	(979)	(979)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2,131	3,304	5,699	5,908	809	481	-	173	-	-	8,639	9,866
合計	<u>693,557</u>	<u>621,137</u>	<u>36,961</u>	<u>32,265</u>	<u>809</u>	<u>486</u>	<u>-</u>	<u>173</u>	<u>(979)</u>	<u>(979)</u>	<u>730,348</u>	<u>653,082</u>
分部業績	116,703	64,544	33,107	27,581	(61,089)	(21,934)	598	(1,953)			89,319	68,23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577	806
經營溢利											90,896	69,044
財務成本											(11,599)	(12,5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96)	(34,908)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	59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4,288	36,341							104,288	36,341
所得稅											(43,945)	(28,520)
除稅後溢利											<u>127,044</u>	<u>29,97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748	22,817	-	-	33	34	-	-	-	-	21,781	22,85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72	4,834	-	-	-	-	-	-	-	-	672	4,8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業務分部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內部及其他餘額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8,185	368,672	661,716	555,244	19,256	8,960	359,384	314,978	(327,026)	(308,568)	1,161,515	939,286
於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760	54,594
未分配資產											24,551	24,085
資產總額											<u>1,234,826</u>	<u>1,017,965</u>
分部負債	431,312	361,475	38,860	42,079	144,999	77,418	80,549	116,788	(327,026)	(308,568)	368,694	289,192
未分配負債											90,363	75,405
總負債											<u>459,057</u>	<u>364,597</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35,962	21,973	-	-	-	-	-	-	-	-	<u>35,962</u>	<u>21,97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的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3,684	75,408	376,609	355,454	214,774	172,440	46,642	39,914	721,709	643,216
分部資產	1,165,795	999,749	194,061	137,718	128,685	110,387	-	-	1,488,541	1,247,854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6,765	18,816	8,380	695	817	2,462	-	-	35,962	21,9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香港	海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727	31,379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匯兌差額	-	2,668	3,643	6,311	-	-	-	-	6,311
添置	-	390	21,583	21,973	-	-	-	-	21,973
出售	-	-	(4,688)	(4,688)	-	-	-	-	(4,688)
重估盈餘	-	-	-	-	34,341	2,000	36,341	-	36,3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27</u>	<u>34,437</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代表：									
成本	31,727	34,437	459,691	525,855	-	-	-	1,341	527,196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501,212	40,000	541,212	-	541,212
	<u>31,727</u>	<u>34,437</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727	34,437	459,691	525,855	501,212	40,000	541,212	1,341	1,068,408
匯兌差額	-	430	1,049	1,479	-	-	-	-	1,479
添置	-	298	31,911	32,209	-	-	-	-	32,209
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	-	-	3,753	3,753	-	-	-	-	3,753
出售	-	-	(271)	(271)	-	-	-	-	(271)
轉移	(636)	-	-	(636)	807	-	807	-	171
重估盈餘	-	-	-	-	99,288	5,000	104,288	-	104,2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91</u>	<u>35,165</u>	<u>496,133</u>	<u>562,389</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1,341</u>	<u>1,210,037</u>
代表：									
成本	31,091	35,165	496,133	562,389	-	-	-	1,341	563,730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	601,307	45,000	646,307	-	646,307
	<u>31,091</u>	<u>35,165</u>	<u>496,133</u>	<u>562,389</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1,341</u>	<u>1,210,037</u>
折舊總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6	10,149	363,969	375,254	-	-	-	421	375,675
匯兌差額	-	333	2,719	3,052	-	-	-	-	3,052
本年度折舊	762	702	21,331	22,795	-	-	-	22	22,817
減值虧損	-	-	4,834	4,834	-	-	-	-	4,834
出售後撥回	-	-	(4,335)	(4,335)	-	-	-	-	(4,3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8</u>	<u>11,184</u>	<u>388,518</u>	<u>401,600</u>	<u>-</u>	<u>-</u>	<u>-</u>	<u>443</u>	<u>402,043</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8	11,184	388,518	401,600	-	-	-	443	402,043
匯兌差額	-	54	616	670	-	-	-	-	670
本年度折舊	748	911	20,067	21,726	-	-	-	22	21,748
減值虧損	-	-	672	672	-	-	-	-	672
出售後撥回	-	-	(229)	(229)	-	-	-	-	(229)
轉移時撥回	(26)	-	-	(26)	-	-	-	-	(2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0</u>	<u>12,149</u>	<u>409,644</u>	<u>424,413</u>	<u>-</u>	<u>-</u>	<u>-</u>	<u>465</u>	<u>424,87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71</u>	<u>23,016</u>	<u>86,489</u>	<u>137,976</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876</u>	<u>785,1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9</u>	<u>23,253</u>	<u>71,173</u>	<u>124,2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898</u>	<u>666,36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a)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中期租約	<u>601,307</u>	<u>501,212</u>
在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u>45,000</u>	<u>40,000</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獨立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的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29,347	30,727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u>23,016</u>	<u>23,253</u>
	<u>52,363</u>	<u>53,980</u>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51,487	53,082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u>876</u>	<u>898</u>
	<u>52,363</u>	<u>53,98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獲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已將該等物業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轉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港幣162,000元的遞延稅項後，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確認(參閱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續)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模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模具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6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34,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估計可收回價值乃根據模具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d)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4。

(e)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本年內，並無新增融資租約(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6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77,000元)。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646,3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1,212,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約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來應收的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309	19,9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03	12,144
	<u>37,212</u>	<u>32,0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33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67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15.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一間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在美國的玩具火車分銷商Williams' Reproductions Limited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支付收購價為港幣39,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所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價值港幣7,800,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模具及五金沖模及港幣31,200,000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商譽。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用以下所述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超過該被收購的分銷商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50%
增長率	10%
折現率	6%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4,285	244,285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2,017	657,464
減：減值虧損	(126,152)	(182,788)
	<u>770,150</u>	<u>718,9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94及第95頁。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393	25,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367	25,296
	<u>48,760</u>	<u>51,0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以下所列祇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1%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3%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10.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以及銷售及管理公寓 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的權益約為32% (二零零六年：32%)。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百分一百	612,311	(514,674)	97,637	229,138	(39,160)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93,299</u>	<u>(180,906)</u>	<u>12,393</u>	<u>100,651</u>	<u>(12,596)</u>
二零零六年					
百分一百	560,111	(428,741)	131,370	710,460	(63,808)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84,869</u>	<u>(159,125)</u>	<u>25,744</u>	<u>304,531</u>	<u>(34,9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在中國的一間公司獲得64.69%的權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能突顯其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而適宜將該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為一共同控制實體。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於該公司三名董事中委任二名董事取得該公司的控制，同時該公司由該日起被綜合為一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在該公司的實質權益並無轉變，故此項收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資產淨值或溢利並無影響。

控制權的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有如下的影響：

	收購前 賬面數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	—	3,753
存貨	628	—	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1	—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	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6)	—	(566)
	<u>5,468</u>	<u>—</u>	<u>5,468</u>
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淨額			
	<u>5,468</u>	<u>—</u>	<u>5,468</u>
少數股東權益			<u>(1,914)</u>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u>3,554</u>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0,649	8,24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100
可換股票據	<u>7,800</u>	<u>—</u>
	<u>26,249</u>	<u>8,34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無報價股本投資的權益，其賬面值為港幣100,000元，所得款項合計港幣112,000元，獲得港幣12,000元的淨收益(附註4(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港幣7,800,000元投資在一間在美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16.5%權益。此外再透過一可換股票據向該公司借出港幣7,800,000元，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日可收回，以利率年息六厘計息直至到期日。按照認購協議中指明，及在某情況下直至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可將票據及應計利息按換股時的股份價格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鑑於在本年底之日該公司的發展較處於初期及無重大經營活動，故本集團認為暫無有利換股的好處。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成本計港幣7,800,000元，即等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自從收購後，再借出港幣7,760,000元給予該公司，見附註21。

20.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5,414	22,874
半製品	10,869	5,867
成品	131,341	106,462
	<u>177,624</u>	<u>135,203</u>

港幣116,9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832,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4。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24,903	411,161
存貨撇除	3,149	—
撥回存貨撇除	(1,296)	(1,296)
	<u>426,756</u>	<u>409,86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23	95,686	—	—
減：呆壞賬準備	(3,677)	(4,056)	—	—
	<u>87,746</u>	<u>91,630</u>	<u>—</u>	<u>—</u>
應收貸款(附註19)	7,76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40	12,696	174	1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75	—	—	—
	<u>114,121</u>	<u>104,326</u>	<u>174</u>	<u>16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應收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8.0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4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5,429	89,019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551	2,06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751	547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15	—
	<u>87,746</u>	<u>91,630</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三十天至六十天內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a)內。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是無法收回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參閱附註1(k)(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續)

年內呆賬減值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56	4,853
滙兌調整	14	—
減值虧損撥回	(171)	(104)
減值虧損確認	635	286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857)	(979)
	<u>3,677</u>	<u>4,0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7</u>	<u>4,0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賬款其中港幣7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7,000元)按個別確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本集團不再有貿易的客戶有關，而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應收款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款結欠持有抵押品。

(c) 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不考慮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77,271	83,8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7,825	5,5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0	1,5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十二個月	597	289
	<u>9,292</u>	<u>7,319</u>
	<u>86,563</u>	<u>91,148</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仍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結欠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2	24,440	133	5,457
銀行透支(附註24)	(50,120)	(37,14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8)	(12,700)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所提供借款	—	16,312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415	15,73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06	104,493	78,945	28,143
租賃按金	4,999	4,281	—	—
	193,120	140,819	78,945	28,1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除租賃按金港幣4,9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81,000元)外，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4,4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33,000元)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31,574	20,69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73	2,6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	109
六個月後到期	178	885
	32,066	24,3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83,180	106,841
一年後但二年內	36,601	8,178
二年後但五年內	41,931	25,709
五年後	7,800	396
	<u>86,332</u>	<u>34,283</u>
	<u>169,512</u>	<u>141,1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2)		
— 有抵押	50,120	35,730
— 無抵押	—	1,410
	<u>50,120</u>	<u>37,140</u>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19,392</u>	<u>103,984</u>
	<u>169,512</u>	<u>141,1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884,3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6,20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98,857	501,212
土地及樓宇(附註13(b))	52,363	53,980
存貨(附註20(a))	116,930	97,832
其他資產	116,153	93,181
	<u>884,303</u>	<u>746,20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續)

所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b)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二零零六年：無)。

25.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2	618	1,380	1,465
一年後但二年內	404	418	582	618
二年後但五年內	94	95	498	513
	498	513	1,080	1,131
	1,080	1,131	2,460	2,596
減：有關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1)		(136)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1,080		2,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7,801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5,841)	(22)
	1,960	(22)
應付海外稅項	4,175	8,678
	6,135	8,656
代表：		
可退稅項	-	(1,317)
應付稅項	6,135	9,973
	6,135	8,65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的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772	31,629	7,549	13,877	(17,488)	(19,874)	33,465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附註6(a))	408	6,988	-	(13,645)	(4,157)	19,640	9,234
匯兌差額	(35)	-	-	-	-	-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5	38,617	7,549	232	(21,645)	(234)	42,66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145	38,617	7,549	232	(21,645)	(234)	42,664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附註6(a))	(1,004)	19,465	-	-	(1,710)	234	16,985
在儲備列支	-	-	35	-	-	-	35
匯兌差額	(7)	-	-	-	-	-	(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4	58,082	7,584	232	(23,355)	-	59,6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551)	(22,768)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4,228	65,432
	<u>59,677</u>	<u>42,664</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45,2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848,000元)及港幣10,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243,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由於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稅務虧損，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土地及樓宇		公平價值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522	35,591	-	214,211	611,019	-	611,0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2,169	-	-	-	12,169	-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351)	-	-	-	(351)	-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110	-	-	-	110	-	110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449	-	449	-	449
當年度溢利	-	-	-	-	-	-	-	29,972	29,972	-	29,9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450</u>	<u>35,591</u>	<u>449</u>	<u>244,183</u>	<u>653,368</u>	<u>-</u>	<u>653,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2,450	35,591	449	244,183	653,368	-	653,368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162	-	-	162	-	1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20	-	-	-	920	250	1,1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755)	-	-	-	(755)	-	(755)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	-	-	-	-	-	-	-	-	1,914	1,914
注資	-	-	-	-	-	-	-	-	-	447	447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2,400	-	2,400	-	2,4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6,599	126,599	445	127,044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9,981)	(9,981)	-	(9,9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615</u>	<u>35,753</u>	<u>2,849</u>	<u>360,801</u>	<u>772,713</u>	<u>3,056</u>	<u>775,7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4,039	13,009	396,142	266,331
聯營公司佔	(1,424)	(669)	(35,341)	(22,745)
— 共同控制實體佔	—	110	—	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12,615	12,450	360,801	244,183

除上述的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49,827	611,251
當年度虧損	—	—	—	—	85,130	85,1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334,957	696,38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334,957	696,381
本年度溢利	—	—	—	—	5,047	5,047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9,981)	(9,9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330,023	691,4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有關商譽和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折讓的會計政策而處理。繳入盈餘的應用乃根據作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公司細則及相關法規而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u)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載於附註1(h)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及採納載於附註1(f)及1(k)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505,6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0,551,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金額為港幣9,981,000元(二零零六：港幣9,981,000元)。該項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零六年不變，為保持淨負債權益比率低於40%至5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93,120	140,819	78,945	28,14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83,180	106,841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582	1,380	—	—
		<u>276,882</u>	<u>249,040</u>	<u>78,945</u>	<u>28,1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6,332	34,283	—	—
租賃按金		3,661	3,516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498	1,080	—	—
		<u>367,373</u>	<u>287,919</u>	<u>78,945</u>	<u>28,143</u>
總負債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6,592)	(24,440)	(133)	(5,457)
淨負債		<u>340,781</u>	<u>263,479</u>	<u>78,812</u>	<u>22,686</u>
總權益		<u>775,769</u>	<u>653,368</u>	<u>691,447</u>	<u>696,381</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43.9%</u>	<u>40.3%</u>	<u>11.4%</u>	<u>3.3%</u>

不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外在迫切的資金需求。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根據如下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持續限制該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的日起計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的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在其玩具及火車模型業務上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有關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方面，已向租賃人收取兩至三個月之間的按金。

除作為長期策略的目的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報價的流動證券。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乃集中在玩具及模型火車分部的最大的客戶和最大五名客戶分別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3.7%**(二零零六年：**9.1%**)及**28.6%**(二零零六年：**23.4%**)。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除附註**30(a)**所載由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a)**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上未	一年或	逾一年	逾二年	超逾		合約上未	一年或	逾一年	逾二年	超逾	
	折現的現金	按要求	但少於	但少於			折現的現金	按要求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償還	兩年	五年	五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償還	兩年	五年	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50,120	(50,120)	(50,120)	-	-	-	37,140	(37,140)	(37,140)	-	-	-
銀行貸款	119,392	(132,811)	(35,744)	(41,647)	(47,234)	(8,186)	103,984	(108,809)	(73,422)	(8,720)	(26,266)	(401)
董事所提供借款	-	-	-	-	-	-	16,312	(16,425)	(16,425)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415	(4,415)	(4,415)	-	-	-	15,733	(15,733)	(15,733)	-	-	-
融資租約負債	1,080	(1,131)	(618)	(418)	(95)	-	2,460	(2,596)	(1,465)	(618)	(51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06	(183,706)	(183,706)	-	-	-	104,493	(104,493)	(104,493)	-	-	-
租賃按金	8,660	(8,660)	(4,999)	(2,383)	(1,278)	-	7,797	(7,797)	(4,281)	(3,397)	(119)	-
	367,373	(380,843)	(279,602)	(44,448)	(48,607)	(8,186)	287,919	(292,993)	(252,959)	(12,735)	(26,898)	(401)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945	(78,945)	(78,945)	-	-	-	28,143	(28,143)	(28,143)	-	-	-
-----------	---------------	-----------------	-----------------	---	---	---	--------	----------	----------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透過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以淨定息率及浮息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契約條款。就此，本集團在「淨借貸」的定義為帶息金融負債減帶息的投資（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本之用的現金）。由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的監察在如下(i)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及本公司的淨借貸(如上定義):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合計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合計 港幣千元
淨定息借貸:					
融資租約負債	25	4.60%	1,080	4.64%	2,460
減: 可換股票據	19	6.00%	(7,800)	不適用	—
應收貸款	21	8.04%	(7,760)	不適用	—
			(14,480)		2,460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24	6.60%	50,120	7.14%	37,140
銀行貸款	24	5.17%	119,392	5.33%	103,984
董事借來款	23	不適用	—	5.64%	16,312
			169,512		157,436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或帶息金融債務。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1,2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4,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非金融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一百基點的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有相當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i) 外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及購貨的外幣風險，主要會面對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外國業務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外國業務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故此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	英鎊 (千)	人民幣 (千)	歐元 (千)	美元 (千)	英鎊 (千)	人民幣 (千)	歐元 (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20	14	2,028	346	1,201	21	1,164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	-	2,146	1	703	297	2,0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7)	-	(331)	(13)	(264)	-	(361)	(25)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淨風險承擔	1,370	14	3,843	334	1,640	318	2,841	234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滙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滙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英鎊	不適用	-	-	10%	30	-
	不適用	-	-	(10%)	(30)	-
人民幣	10%	384	-	5%	142	-
	(10%)	(384)	-	(5%)	(142)	-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有關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滙率有相當可能轉變的評估。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滙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滙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按結算日通行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影響。二零零六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參閱附註19)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以策略性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該等投資全部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以外上市。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的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本集團投資在一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可提供本集團的數據不足，最少每兩年對照類似實體的表現，連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長期計劃的適切，從而對其表現作出評價。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持有，所以市場格價的變動並不影響其賬面值。非上市股本證券不會承受股價風險，因此不作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的有關股票市場(對上市投資而言)指數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大概變動情況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變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千元
關於上市 投資的 股票指數：						
道瓊斯指數	6%	-	639	16%	-	1,320
	(6%)	-	(639)	(16%)	-	(1,320)

在釐定敏感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的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下跌及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而被視為減值。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是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上市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帶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29.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445</u>	<u>1,17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56	3,328	289	2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25	1,995	541	334
五年後	526	287	—	—
	8,207	5,610	830	54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469,4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600,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或然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港幣167,358,000元(二零零六年：134,3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b)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損失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索償金額，現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索償金額較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金額增加主要包括了應計利息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定本公司的動議作出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現時在開庭前仍尚未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b) 訴訟 (續)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31.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在歐洲有關的僱員，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7及8內披露。
- (b)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3,1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23,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3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0,000**元)。
- (c) 本年內，本集團曾向若干聯營公司借出資金，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港幣**47,9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608,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7內。
- (d)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的融資作為營運用途。提供借款的條款及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3內披露。
- (e)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7內披露。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經已加入若干比較數字，以就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項目分開列示有關的比較數字。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相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數額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低於賬面數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數額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數額須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數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 (除另作註明外全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合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Bachmann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銷售代理	-	100%
百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港幣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Bachmann Europe Plc	英國	英國	2,050,000股每股英鎊1鎊	推銷及分銷	100%	-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	美國	美國	4,010,100股每股美金1元	推銷及分銷	-	100%
僑爵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僑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Deltahil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1,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港幣1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 東莞峰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3,000,000元	未開業	-	100%
*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超德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展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GHI Inc.	美國	美國	1,000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 世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100%	-
* Grea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超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	停業	-	10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 (除另作註明外 全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12,532,000股每股 港幣5角	玩具製造及 物業投資	100%	-
展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永富佳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精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	65%
Quedr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星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	100%
昇澤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 科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 Tentdraf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添寶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及 製造軟質玩具	-	100%

註：

1. 東莞峰達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3. 精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 * 非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核的公司。此等公司的總資產淨額及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17.8%及24.3%。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香港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全幢	工業	中期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倚濤軒 蘅欣徑53號 B座一樓	住宅	中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花園 U座1915座	住宅	中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16樓全層	商業	中期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1至2)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21,709	643,216	539,814	501,106	495,325
經營溢利		90,896	69,044	44,144	34,212	26,983
財務成本		(11,599)	(12,582)	(17,062)	(13,767)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除虧損	1	(12,596)	(34,908)	10,891	(11,431)	(9,373)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	-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	104,288	36,341	58,279	52,762	-
除稅前溢利		170,989	58,492	96,252	61,776	879
所得稅	2	(43,945)	(28,520)	(15,905)	(23,023)	(6,2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7,044	29,972	80,347	38,753	(5,3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6,599	29,972	80,347	38,753	(5,330)
少數股東權益		445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7,044	29,972	80,347	38,753	(5,330)
每股盈利/(虧損)		19.03仙	4.50仙	12.07仙	5.82仙	(0.80仙)
每股股息		1.50仙	1.50仙	無	無	無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1至2)(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785,159	666,365	632,796	572,956	525,336
無形資產		570	603	637	670	—
商譽		31,20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	48,760	51,040	161,205	166,538	171,55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3,554	2,536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6,249	8,349	100	2,487	1,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51	22,768	18,202	12,444	9,33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320	6,273	3,606	(1,647)	(63,074)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951,809	758,952	819,082	753,448	644,882
非流動負債		(176,040)	(105,584)	(208,063)	(247,946)	(203,350)
資產淨值		775,769	653,368	611,019	505,502	441,5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706,172	586,827	544,478	438,961	374,99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72,713	653,368	611,019	505,502	441,532
少數股東權益		3,056	—	—	—	—
總權益		775,769	653,368	611,019	505,502	441,53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16元	港幣0.98元	港幣0.92元	港幣0.76元	港幣0.66元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變更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該等準則的過渡條文，變更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二零零六年以前年度的數字根據變更之前的會計政策列報。
-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變更其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此變更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以前年度的數字則根據變更之前的會計政策列報。